

关于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嵌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粤嵌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计划以及报送的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开源证券派出彭文林、阎星伯、孙鹏、王伟、钟菊花、刘娅、张良伟、陈宇航、马泽斌、吴永旺、张云、谢家乡、陈欢十三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粤嵌科技进行辅导，其中，彭文林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彭文林为项目第一责任人。

变动情况方面，因工作调整新增刘刚、蔡传凤、冯文龙、饶芯瑜以及郭丹作为项目组成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变更



为彭文林、阎星伯、孙鹏、王伟、钟菊花、刘娅、张良伟、陈宇航、马泽斌、吴永旺、张云、谢家乡、陈欢、刘刚、蔡传凤、冯文龙、饶芯瑜和郭丹，其中彭文林、阎星伯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落实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向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规的梳理和学习工作，帮助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的现状，学习法规知识。

2、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进一步规范会计处理，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粤嵌科技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核查。

4、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梳理公司创新性，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组织中介机构会议，共同讨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

6、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推荐和股票发行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收集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整理，继续完善业务工作底稿。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优

化和提升空间。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及会计师有针对性的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内控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

2、业务的合规性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12月30日起实施）出台前，仅有上海、重庆等个别地区的主管部门出台了地方性的规范性文件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其他地区的主管部门一直未将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纳入许可监管范围，在该等地区从事培训业务除需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之外，不需要取得其他专项的审批与许可。

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实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允许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条件、程序、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原则性规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021年4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民办学校的设立制度、举办者变更的规定、鼓励民办职业教育等规定。对

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如何参照上述规定具体执行，各地主管部门对各类民办营利性培训机构是否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存在不同理解，并根据各地方具体实施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予以监管和规范。

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对业务合规性的法规进行梳理，并执行相关政府部门访谈，获取政府部门合规。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信息技术培训业务的，依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持续对公司 2019-2021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在继续完善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工作的同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更深入的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以访谈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的方式对股东和关联方及其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执行监盘和抽盘程序、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等。

2、辅导工作小组、发行人会计师与公司进行持续沟通，通过对公司业务、财务的不断理解，帮助公司梳理业务及财务，形成严格的业务、财务数据对应关系。

3、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

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未来趋势，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对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彭文林

阎星伯

孙鹏

刘刚

王伟

蔡传凤

吴永旺

郭丹

刘娅

陈宇航

张良伟

张云

马泽斌

谢家乡

陈欢

冯文龙

饶芯瑜

钟菊花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4月15日

